**[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](http://xxgk.taonan.gov.cn/zsjg/fgw/ndbg/202201/t20220119_926780.html" \o "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" \t "http://xxgk.taonan.gov.cn/zsjg/fgw/ndbg/_blank)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492号）规定，现公布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积极作用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1. **总体情况**

2023年我局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492号）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，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

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领导带领下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运营、内容更新、信息发布等专业性工作。根据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了各科室、所（队）、中心的任务分工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有序有效进行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准确适用《条例》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。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（吉政办函〔2020〕49号），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和效果。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效率。并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发布的信息重新排版。

（三）强化权力监督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

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均通过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论证，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向社会公开。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，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，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原则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有效公开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行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人员、执法标准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。

1. 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度公开的信息中无任何虚假、不完整的信息。主动在政务大厅一楼窗口设置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服务承诺等信息予以公示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同时确保时效性，及时性与保密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2023年度受理、答复依申请公开1件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2023年度主动公开信息公示39件，规范性文件12件。

　　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我局无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3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去的了一些成就，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，公开意识和深度有待加强。在接下来的工作当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信息上报和更新工作,制定年度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工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并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印发后30日内在门户网站（信息公开专栏）公开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23日